

# 性別平等 大步走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構)性騷擾防治宣導手冊



海洋委員會  
Ocean Affairs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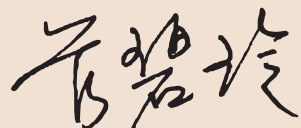
# 主委的話：

性別平等的核心就是人權，也是文明進步的表現。海洋委員會為海洋事務的主管機關，如何在海洋領域的相關事務落實性平觀念、培養性平素養，我們責無旁貸，主委自己都可能稍不注意，就陷入性平爭議。我們的海巡署和海洋保育署同仁，是海洋執法機關，執法過程中如果不小心，也可能成為性平加害人，或是受害人；國家海洋研究院同仁在研究領域中，融入性平觀念、提升性別意識培力，都是我們工作的內涵。

海洋委員會是一個軍警文併用的大家庭，我們的機關屬性、業務涵蓋、人員組成，都與一般部會機關截然不同，「人權」與「性別平權」更應該貫穿我們的組織體系、勤務和生活，成為我們的價值。每一位同仁都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堅持善待每個人，期許在友善的職場環境中，每位同仁都能自在自信發揮所長。

這本性騷擾防治宣導手冊，代表我們對人權信念的堅持，「每一步的堅持，都彰顯我們的價值」，讀完它，放在心中，讓我們成為「平權」的大家庭，海洋委員會一性騷零容忍、性別平等大步向前走。

主任委員



# 目錄

## 第壹篇

### 性平意識培力

---

性騷擾定義	02
性騷擾的錯誤認知	03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04
自我保護，避免成為受害人	05
尊重他人，避免成為加害人	06

## 第貳篇

### 性平三法修正重點

---

07

## 第參篇

### 性平大哉問

---

基礎章	16
求助章	19
救濟章	22

### 附錄

---

機關單位的責任	26
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構)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一覽表	27
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流程圖	28
全國資源地圖	29

# 第壹篇

---

性平意識培力

# 性騷擾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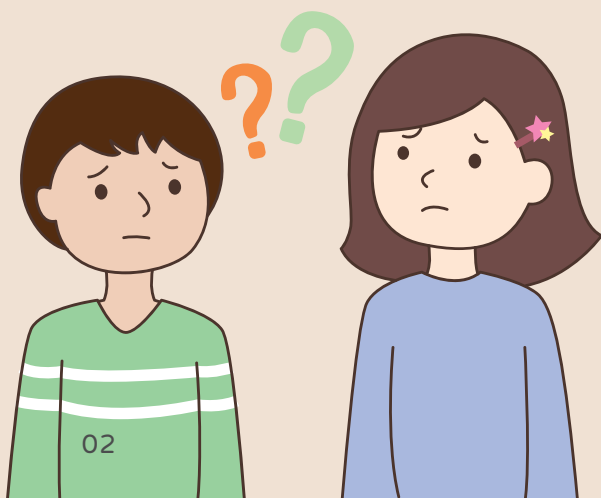
(採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定義)

## 性騷擾 ▶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權勢性騷擾 ▶

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性騷擾的錯誤認知

如果被性騷擾  
怎麼還笑得出來

他/她長得這麼安全  
怎麼會被性騷擾

事隔多日才申訴  
內情恐怕不單純

沒當場嚴詞拒絕  
所以不算性騷擾

會不會是誣告或  
為了報復還是權力鬥爭

他/她是個好人  
不可能性騷擾別人

他/她一定做/穿/說了  
什麼，才會被性騷擾

男性或同性  
不會被性騷擾

他/她太敏感缺乏幽默感  
又沒少塊肉

說別人娘娘腔或男人婆  
只是開玩笑的沒關係

# 常見的 性騷擾行為

- ▶ 無故暴露隱私處
- ▶ 展示或散布色情影片、圖片或騷擾文字
- ▶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
- ▶ 毛手毛腳、掀裙子或偷窺裙底
- ▶ 開別人性別氣質或性傾向的玩笑
- ▶ 跟蹤、尾隨、不受歡迎的追求
- ▶ 偷窺、偷拍、緊盯身體隱私部位
- ▶ 趁機親吻、擁抱、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自我保護 避免成為受害人

明白向對方  
表達抗議或  
拒絕，以避免  
對方得寸進尺

引起旁人注意  
並求助或喝止  
對方停止

向警察報案  
或打113  
尋求協助

保全人事物  
相關證據



# 尊重他人 避免成為加害人

不隨意講黃色  
笑話或調戲他人

在上位者應注  
意與下屬的權  
力差異關係

未經同意  
不隨意碰觸他人

不確定對方意願  
寧可不說或不  
做

勿以網路、手  
機散布色情資  
訊

如進行人身搜  
查前，應先告  
知並說明權利  
義務。

# 第貳篇

---

性平三法修正重點

# 性別平等 三法

1

**性別平等工作法  
保障工作權**

2

**性騷擾防治法  
保障人身安全**

3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保障教育權**

依據112年8月16日修正發布之「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 法制大改革!

## 3大目標:

**有效**

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

**友善**

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

**可信賴**

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 性平三法同步打造

## 保護被害人為核心價值

### ▶ 性騷擾零容忍

▶ 性別平等工作法 **勞動部**

▶ 性騷擾防治法 **衛福部**

▶ 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育部**

# 性平三法適用情境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  
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1.同事與同事之間(含主管)上下班時間均適用。
- 2.同事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人員，上下班時間均適用。
- 3.應徵者亦適用。

## 性騷擾防治法

- 1.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行為。
- 2.同仁於執行職務期間，於公眾場所遭不特定人性騷擾。

## 性別平等教育法

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他方為學生。

# 加重處罰

## ▶ 以嚴懲遏止性騷擾行為再犯

### 刑事

性工法、性騷法皆適用：  
加重性騷擾罪刑罰，  
新增利用權勢犯性騷  
擾罪者加重其刑1/2。

### 民事

性工法、性騷法皆適用：  
新增利用權勢性騷擾者，  
法院得依被害人請求酌定  
1-3倍懲罰性賠償金。

性工法適用：  
加重雇主為行為人時，得酌定  
3-5倍懲罰性賠償金。

### 行政罰

#### 性工法適用：

1. 新增雇主為行為人處  
罰鍰1-100萬元。
2. 明定行為人不配合調  
查處罰鍰1-5萬元。

#### 性騷法適用：

1. 利用權勢性騷擾處罰鍰6-60萬元。
2.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  
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處  
罰鍰1-5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 謹針對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進行摘述



# 強化申訴機制

向機關申訴

機關內部進行申訴調查

外部  
程序

不服機關  
調查結果

警文職同仁提起復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軍職同仁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技工、工友、駕駛、約用人員  
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行為人為  
機關首長

向上級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 延長申訴時效

## ▶ 增訂離職後、具權勢關係及 未成年者申訴之特別時效

### 一般性騷

- ▶ 知悉事件起2年
- ▶ 自事件發生起5年

### 權勢性騷

- ▶ 知悉事件起3年
- ▶ 自事件發生起7年

### 特別規定

- ▶ 未成年時發生 ▶ 成年後3年
- ▶ 雇主性騷 ▶ 離職後1年，  
自事件發生起10年

※職場性騷擾於機關內部申訴程序，未訂時效規定。

# 第參篇

---

性平大哉問 (以性別平等工作法為基礎)

## 基礎章

Q1：「性騷擾」的定義？

A：界定性騷擾的最重要因素是被害人的感受，因此同樣一種行為發生在不同人的身上，其結果也會有所不同。只要對他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即使加害人辯稱碰觸受害人是表達關心，但只要讓對方感覺到被冒犯、不舒服，而不當影響對方正常生活、工作、學業之進行，就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Q2：我覺得不舒服就是性騷擾嗎？

A：一切不受到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會影響到被害人就學、工作或就業機會的表現，或影響日常生活之進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

Q3：甚麼是「權勢性騷擾」？

A：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Q4：什麼是「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

A：僱主利用職權，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僱用與否、報酬、考績、陞遷或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之情形，通稱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

Q5：什麼是「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

A：受僱者之僱主、同事、客戶，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或行為，造成一個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以致侵犯或干擾受僱者的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的情形，通稱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

Q6：什麼是「性別騷擾」？

A：性別騷擾也是性騷擾的態樣之一，係指帶有性別歧視或偏見的言論，特別侮辱、貶抑或敵視特定性別的言詞或態度，例如「男人婆」和「娘娘腔」等。

Q7：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

A：  
1. 尊重他人，保持互動時應有的身體界線，隨時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2.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不要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與隨意講黃色笑話。
3.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當你的行為可能會讓他人覺得不舒服的時候要立即停止。
4.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如傳播情色信件隨意對別人勾肩搭背、臉貼臉等不當身體接觸。
5.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如：主管部屬之間）在上位者更應嚴守職場倫理。

Q8：與他人勾肩搭背、講黃色笑話、用目光上下掃描他人身材，是否會構成性騷擾？

A：上述與性或性別有關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需綜合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言詞、行為及對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判斷，如讓人感覺不舒服，感受到冒犯或敵意，就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Q9：追求與性騷擾的差別是什麼？

A：追求是兩廂情願的，因此不受歡迎的不當或過度追求，很有可能成立性騷擾。如對方已充分表達不喜歡你(妳)的追求，你(妳)如果繼續不顧對方感受，可能造成使對方心生畏懼或感到被冒犯的情境，甚至影響正常生活的進行，此不受歡迎的追求方式，即構成性騷擾。

## 求助章

Q1：如果被性騷擾，我該怎麼辦？

A：如果被性騷擾，建議你(妳)這麼做：

1. 相信自己的直覺：雖然不是每件事都會構成性騷擾，但請相信自己的直覺。
2. 尋求情緒支持：你(妳)可以向朋友或同事說出自己的感受，不要因此自責、失去信心，或感到羞愧。
3. 向性騷擾者直接說「不」，要求停止性騷擾。
4. 詳實記錄性騷擾行為，作為申訴之用。
5. 尋求證人及其他證據：以錄音作為蒐證方式時，應同時注意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之規定。建議以自己作為對話的一方時再錄音，或由同事友人與其對話時錄音。
6. 向管轄單位申訴。

Q2：我被性騷擾應該如何尋求協助管道？

A：

1. 機關同仁與同仁、主管於上下班時間：可就近洽各機關(構)人事單位求助。
2. 機關同仁於公眾場所遭與業務無關之人性騷擾：可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Q3：性騷擾一定得本人跟機關提出申訴嗎？

A：性騷擾事件機關知悉有主動瞭解及處理之義務，是否進行行政申訴則由當事人決定，另性騷擾申訴可用「書面」或「言詞」方式提出。

Q4：職場性騷擾機關能主動介入調查嗎？

A：性騷擾事件機關知悉有主動瞭解及處理之義務，並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

- 1.協助保留相關人證、物證。
- 2.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 3.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

Q5：下班後，同事對我性騷擾也可以跟機關求救嗎？

A：可以，同事之間視為持續性性騷擾。

Q6：職場性侵害事件，機關也有防治責任嗎？

A：是的，職場性侵害事件，雇主也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等適當措施。

Q7：如果我提出申訴，我的身分是否會被洩漏？

A：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係以不公開之方式辦理，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者，將受到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Q8：遭遇到性騷擾後心理壓力好大，該怎麼處理？

A：可以洽詢各機關(構)人事單位，運用員工協助方案的心理諮商晤談，透過與專業心理師的談話，舒緩或學習排解壓力的方法；或找各機關(構)心輔官或輔導員聊一聊。

Q9：調查期間，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在同一個辦公場域很尷尬怎麼辦？

A：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停止或調查職務之必要時，機關得暫時停止或調查被申訴人之職務，或在申訴人同意且未有不利處分情形下調動申訴人職務。



## 救濟章

Q1：性騷擾申訴有無期間限制？

A：機關內部申訴無時效限制，且無規範不受理期限。

Q2：性騷擾調查程序會很久嗎？

A：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機關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Q3：我已向機關提出職場性騷擾申訴了，可是機關都沒有展開調查，我該麼辦？

A：機關於法定期限內應作為而不作為，申訴人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警文職同仁可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軍職同仁可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Q4：職場性騷擾除了跟機關提出外，我可以請求民事或刑事之賠償嗎？

A：可以，遭受到性騷擾事件分別可以同時透過行政申訴、民事求償、刑事告訴等3種管道處理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可以依自身需求選擇管道。

Q5：被性騷擾一定得舉證才成立嗎？

A：不一定要有直接證據，如無直接證據，仍會視事實情況進行判斷性騷擾事件是否成立，但證據越充足對調查結果越好。

Q6：我該如何蒐集證據呢？

A：

- 1.若有行為人傳送的性騷擾簡訊、電子郵件或書寫的信件，請妥善保存，切記不要截圖後刪除。
- 2.與行為人或證人間的對話錄音(影)。
- 3.留意事發過程有沒有其他人員看見，若有，可以詢問做為證人的可能性。
- 4.性騷擾行為，若非單一事件而是持續發生，可請其他人員協助拍照、攝影。
- 5.確認事發現場或附近是否有錄影設備，像是監視器或許有錄到事發經過。
- 6.寫下事件發生的過程，包括人、事、時、地、物及內心的感受，屆時可提供調查委員參酌。
- 7.回想事件發生後有沒有告訴過任何人，雖然並非直接證據，但調查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會做進一步了解。

Q7：萬一性騷擾調查不成立，我該怎麼辦？

A：經機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申訴人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警文職同仁可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軍職同仁可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附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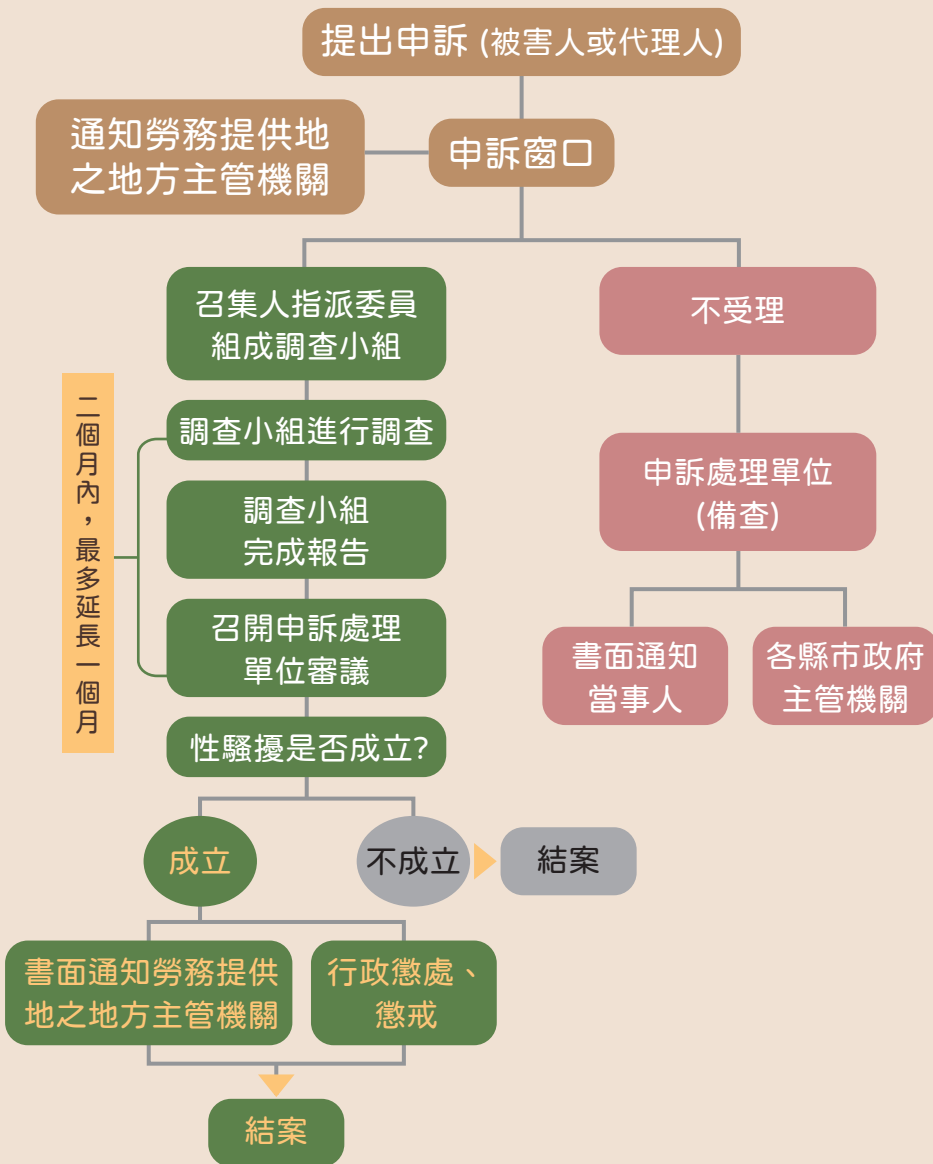
## 機關單位的責任

- ✓ 應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發生
- ✓ 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 ✓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的申訴窗口並協調處理
- ✓ 定期舉辦或派員參加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 ✓ 發生性騷擾情事時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 雇主、機構應依法提供當事人適當之協助
- ✓ 受僱人達10人以上、未達30人，應訂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 受僱人達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構) 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一覽表

編號	機關名稱	申訴專線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1	海洋委員會	☎ 07-331-9580 ✉ oac580@oac.gov.tw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0800-011-580 ✉ counseling@cga.gov.tw
3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07-338-2057 分機262703 ✉ t0306@oca.gov.tw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 07-338-0961 ✉ ramr580@namr.gov.tw
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 03-408-0024 分機310705 ✉ wecareu@cga.gov.tw
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 04-2658-3713/0932-492-617 ✉ 70345@cga.gov.tw
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 0963-149-816 ✉ jing0125@cga.gov.tw
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 089-229580 ✉ amysui@cga.gov.tw
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 02-8942-1370 分機361713 ✉ glayawoo@cga.gov.tw
1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 07-698-7650 ✉ counseling-dns@cga.gov.tw
1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 02-2805-3990 分機362701 ✉ personnel2@cga.gov.tw
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 02-2239-0026 分機363701 ✉ qqw@cga.gov.tw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 03-354-4985 分機271702 ✉ canbel@cga.gov.tw

# 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流程圖



※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稱申訴處理單位，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為「申訴處理委員會」，在海巡署為「申訴處理小組」。

# 全國資源地圖

---

心理諮商資源

法律扶助資源

醫療資源

社會福利資源



# 心理諮商資源

## 1 全國免費諮詢專線

服務地區	諮詢專線	服務時間
全國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24小時全年無休
全國	張老師輔導專線：1980	09:00-12:00 14:00-17:00 18:30-21:30
全國	生命線輔導專線 1995 (要救救我)	提供24小時電話 關懷/諮詢

## 2 各縣市公告

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機構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358-61706-107.html>

## 3 各縣市社區心理諮商服務一覽表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558-69568-107.html>



# 法律扶助資源

## 1 全國法律扶助諮詢電話

服務地區	諮詢專線	服務時間
全國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付費諮詢專線：412-8518 (手機加02)	週一至週日 09:00~12:30 13:30~17:00
全國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線：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 09:30~12:30 13:30~16:30
全國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諮詢專線 0800-585-880	週一至週五 08:30~12:30 13:30~17:30

## 2 各縣市法律諮詢扶助電話

服務地區	諮詢專線	服務時間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法律諮詢服務 預約專線：1999 分機6168 或 02-2725-6168	週一至週五 09:30~11:30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免費法律諮詢 預約專線：02-2964-7111	週一至週五 14:00~15:30 15:45~17:00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預約專線：02-2420-1122 分機1213	週一至週五 09:30~11:30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法律諮詢服務 預約專線：03-925-1000 分機2521	週三 14:00~16:00 以電話預約方式

服務地區	諮詢專線	服務時間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免費法律諮詢 預約專線：03-332-2101 分機5615	週一至週五 09:00~11:30 14:00~17:00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預約專線：03-521-6121 分機234	週五 14:00~16:00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律諮詢 預約專線：03-551810 分機3991	週五 14:00~16:00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法律諮詢 預約專線：037-559841、1999	週一至週五 09:30~11:30
臺中市	台中市政府法律諮詢 預約專線：04-2228-9111 分機23610~23611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4:00~17:00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法律諮詢 預約專線：04-722-2151~1777 (各鄉公所服務時段請進洽預約專線諮詢)	週一至週五 09:00~12:30 13:30~17:30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法律諮詢 預約專線：049-220-4012	週三09:00~12:00 週五14:30~16:30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預約專線：05-552-2144 或 05-552-2956	每週一、三、五 09:00~11:00 週二、四 08:30~17:00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法律服務諮詢 預約專線：05-362-3456	週五 14:30~16:30

服務地區	諮詢專線	服務時間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法律諮詢 預約專線：05-2254321 轉342、339	週一、週五 09:30~12:00
臺南市	台南市政府法律諮詢 預約專線：06-2991111 分機1195	週一、週五 09:00~11:0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法律諮詢 預約專線：07-3373686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4:00~17:00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法律諮詢 預約專線：08-7320415 分機6123	週一09:00~11:30 週三19:30~21:30 週五14:00~17:00
花蓮縣	法務部法律諮詢資源面談 北區：03-8232050 (府前服務中心) 南區：03-8980561 (南區縣政服務中心)	北區：週三 10:00~12:00 南區：週五 14:00~17:00
臺東縣	法務部法律諮詢資源面談 預約專線：089-347550	週一 09:00~11:00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法律諮詢 預約專線：082-325740	週三 13:30~16:00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法律諮詢 預約專線：06-9274400 分機323	每週時間不固定，諮詢時間請洽預約專線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法律諮詢 預約專線：0836-23368	週一至週五 08:10~12:00 13:30~17:30

## 醫療資源

### 各縣市衛生局指定性侵害責任醫院名單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63-51584-107.html>

## 社會福利資源

### ① 勵馨基金會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https://dcc.goh.org.tw/>

台北電話：02-2362-2400

台中電話：04-2223-8585

高雄電話：07-223-7995

### ② 現代婦女基金會



<https://www.38.org.tw/>

性騷擾防治專線：02-2391-1067

### ③ 婦女新知基金會



<https://www.awakening.org.tw/>

電話：02-2502-8715

### ④ 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控訴人後援專線：(02)8911-5595





海洋委員會  
Ocean Affairs Council

中華民國113年3月編印

廣告